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投资”）通知，大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大洋投资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洋投资	是	2,201.00	11.34%	3.76%	否	否	2025/1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	股权投资
合计		2,201.00	11.34%	3.76%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47,243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5日，大洋投资将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洋投资	是	2,000.00	10.31%	3.42%	2024/12/3	2025/12/5	西藏信托
合计		2,000.00	10.31%	3.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大洋投资	19,401.30	33.16%	2,000.00	2,201.00	11.34%	3.76%	-	-	-	-
夏汉关	1,808.32	3.09%	-	-	-	-	-	-	1,356.24	75.00%
黄静	1,093.50	1.87%	-	-	-	-	-	-	-	-
合计	22,303.12	38.12%	2,000.00	2,201.00	9.87%	3.76%	-	-	1,356.24	6.7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